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御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子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**、郭**、陳**、林**、彭**、藍**、王**、賴**、宋**、陳**、周**、周**、王**、曾**、涂**、林**、黃**、林**、黃**、沈**、黃**、謝**、鄭**、林**、吳**、姚**、陳**、顏**、葉**、朱**、林**、賴**、朱**、陳**、黃**、黃**、劉**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提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，並陳報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等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上開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被告中任一人如已死亡，則請提出該被告之除戶謄本、人工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再者，繼承人中有已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者，亦請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文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萃汝